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紋卉

　　高義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薛振智

　　薛聰發

　　楊薛玉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8日9時30分宣判，茲因原告於同年5月18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